**温县公安局2024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温财询价采购-2024-2号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57号

**采购人：温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 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 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 的中小微企 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 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 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 焦 作市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 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 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 贷款服务。

**温县公安局2024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县公安局2024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 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温财询价采购-2024-2号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57号

2、项目名称：温县公安局2024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温交易【2024】157号-1 | 温县公安局2024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600000.00 | 600000.00 |

5、采购需求：采购一般执法执勤车辆5辆（详见询价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1.5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投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和3.3条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11月22 日至 2024 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询价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询价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询价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公安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3403999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4号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0391-333777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13403999992

温县公安局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 日

**温县公安局2024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公安局的委托，就温县公安局2024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询价采购编号及预算价：

1、采购编号：温财询价采购-2024-2号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57 号

2、预算金额：600000.00元

3、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4、询价内容：采购一般执法执勤车辆5辆。

二、询价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四、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1.5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和3.3条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五、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4 年11月22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11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询价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a、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 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询价会议时间：2024 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询价会议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七、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 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与操作规程；

（4）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供评定时参考，但不作为评定的依据；

（5）报价表；

（6）供应商应当或认为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货要求及结算方式：

1、交货地点及运费承担：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

2、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响应文 件里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 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 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质保期：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7、响应文件有效期：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8、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采购程序：

1、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 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并向其发出询价通 知书让其报价。

3、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十、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与说明：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十一、评定成交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
|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本询价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
| 符合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基本符合询价文件第七条“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要求”和附件格式要求 |
| 付款方式 | 符合本询价文件付款方式的要求 |
| 投标技术参数 | 符合本项目参数要求的规定，询价文件中产品 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 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产品，如不满足评标 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 投标做废标处理。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本询价文件“10日历天” 的规定 |
| 质量 | 符合本询价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本询价文件“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的规定 |
| 质保期 | 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法

2、同一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 两款规定处理。

3、确定成交供应商标准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 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合同签订：

1、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 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其响应文件货物参数不符的， 视为虚假供货，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供应商必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参照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知道意见》等文件规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十四、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公安局

地 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134039999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4号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391-3337778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保期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质量 |  | | |
| 备注 |  | | |

报价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货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报价包含装卸费、运输费、税费以及市场风险等所有费用。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 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当或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 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一：**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执法执勤车 | 长（mm）≥ 4793  宽（mm）≥ 1825  高（mm）≥1700 轴距（mm）≥2800 整备质量（kg)：≥1570 油箱容积（L）≥52 排量（ml)：1500以下 车身结构：5门7座MPV 燃油类型：汽油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转向系统：EP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缸体材料：铸铁/铝合金  座椅材质：织物  车身颜色：白色  电动天窗、  轮胎规格：≥R16 | 辆 | 5 |

**（2）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2、交货地点及运费承担：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合同部分条款及格式**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逾期超过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